

題目：非斯都審問保羅

經文：使徒行傳二十五章 1-12 節

上次我們看了腓力斯的恐懼，他雖然知道猶太教，也知道保羅所傳的，但是他並不相信，這使他的認知和行為有極大的距離，他喜愛美色，娶了有夫之婦土西拉為妻，又渴望保羅給他錢。他得罪了神，就失去了平安，面對神的公義，和將來的審判，非常恐懼。腓力斯的任期滿了，但他想討好猶太人，沒有釋放保羅。

使徒行傳二十五章 1-12 節

v.1 非斯都 (Festus) 到了任，過了三天，就從該撒利亞上耶路撒冷去。

v.2 祭司長 (複數) 和猶太人的首領 (複數)，向他控告保羅，

v.3 又央求他 (原來在 v.2)，求他的「情」(恩典)，將保羅提到耶路撒冷來。他們要在路上「埋伏」(作襲擊) 殺害他。

v.4 非斯都卻回答說：保羅押在該撒利亞，我自己快要「往那裡去」(啟程)。

v.5 又說：你們中間有權勢的人，與我一同下去，那人若有甚麼不是，就可以告他。

v.6 非斯都在他們那裡，住了不過十天八天，就下該撒利亞去。第二天坐「堂」(審判凳)，吩咐將保羅提上來。

v.7 保羅來了，那些從耶路撒冷下來的猶太人，周圍站著，將許多重大的事「控告他」(帶下來)，都是不能證實的。

v.8 保羅「分訴」(辯護) 說：無論猶太人的律法，或是 (聖) 殿，或是該撒，我都沒有干犯。

v.9 但非斯都要「討猶太人的喜歡」(表明對猶太人的恩惠)，就問保羅說：你願意上耶路撒冷去，在那裡「聽我審斷」(在我面前被審判) 這事麼？

v.10 保羅說：我站在該撒的「堂」(審判凳) 前，這就是我應當「受審」(站) 的地方。我向猶太人並沒有行過甚麼不義的事，這也是你明明知道的。

v.11 我若行了不義的事，犯了甚麼該死的罪，就是死，我也不辭。他們所告我的事若都「不實」(沒有)，就沒有人可以把我交給他們。我要「上告」(呼叫，引申為上訴) 於該撒。

v.12 非斯都和議會商量了，就說：你既上告於該撒，可以往該撒那裡去。

一、猶太人的控告和保羅的答辯

v.7 保羅來了，那些從耶路撒冷下來的猶太人，周圍站著，將許多重大的事帶下來，都是不能證實的。

v.8 保羅辯護說：無論猶太人的律法，或是殿，或是該撒，我都沒有干犯。

猶太人控告保羅的事項，說的重大，但均是不能證實的。而保羅的答辯，申明他自己並沒有干犯猶太人的律法，違反聖殿的規矩，也沒有冒犯羅馬皇帝凱撒。

從控告的一方看，保羅真是被冤枉，保羅把福音傳給外邦人，為了外邦人得到福音的好處，主張不必遵守割禮、節期等猶太人的習俗，他的做法得罪了猶太同胞，使他們不擇

手段，要殺死他。從答辯的保羅看，他說的非常肯定，他什麼罪都沒有犯。保羅在猶太人當中，並不反對遵守律法，他還自己以身作則，行潔淨禮（徒二十一 24-26）。猶太人對保羅的控訴，不是實情。既然情況這麼清楚，為什麼審判的非斯都沒有作出有利於保羅的判決呢？

非斯都的全名叫波求非斯都（Porcius Festus），他的身世與背景不詳，他接續腓力斯擔任巡撫的年份大約在 60-62 年（也有說 59 年起）。他到任只有三天，便從該撒利亞去了耶路撒冷，可見他是一個辦事非常殷勤有效率的人。他也非常機警，猶太首領向他求情，希望他把保羅送回耶路撒冷，他沒有冒然答應，解救了保羅被暗殺的危險。猶太人和保羅，公說公有理，婆說婆有理，身為羅馬官員的非斯都，為了向猶太人表示恩惠，沒有釋放明明是無罪的保羅，他也沒有繼續調查實情，顯示他不敢得罪猶太人。

從這場法庭的辯論，我們可以看出來，真相經常是模糊的，有許多的因素影響真相的釐清。我們在這個社會，許多時候可能也必須遭受不白之冤，沒有機會得到平反。詩篇三十七 1「不要為作惡的，心懷不平，也不要向那行不義的，生出嫉妒。」從古到今，許多人都有這樣的經歷，但是我們相信神在這一切事情上仍然掌權，最終還是會讓人「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」。保羅好像在生前沒有得到很好的回報，但是在歷史的長河中，他被定位為一個偉大的宣教士、了不起的神學家，也是滿有熱忱愛心的牧者。

例：我從浸神畢業，沒有留在台灣，去了德國，遭受別人的批評。後來在瑞士讀書，居然在三個華人團契服事，使批評我的人向我道歉。等我在瑞士與同工建立教會，牧養教會，又有人批評我是想得到瑞士居留權。等我回台灣，這些聲音又沒有了。我在瑞士的工作，也曾經被人批判說我探訪很多不想信主的人，但最後，又有人打電話來道歉，說後來教會信主的，很多都是我當年去探訪所結的果子。

二、保羅上訴該撒

v.9 但非斯都要表明對猶太人的恩惠，就問保羅說：你願意上耶路撒冷去，在那裡在我面前被審判這事麼？

v.10 保羅說：我站在該撒的審判凳前，這就是我應當站的地方。我向猶太人並沒有行過甚麼不義的事，這也是你明明知道的。

v.11 我若行了不義的事，犯了甚麼該死的罪，就是死，我也不辭。他們所告我的事若都沒有，就沒有人可以把我交給他們。我要上訴於該撒。

v.12 非斯都和議會商量了，就說：你既上告於該撒，可以往該撒那裡去。

非斯都為了表示對猶太人的恩惠，當庭問保羅是否願意到耶路撒冷受審，保羅知道猶太人的計謀，他不願意去耶路撒冷，但是非斯都也不願意釋放他，他只好上訴該撒，該撒就是羅馬皇帝。非斯都和一同審問的人商量後，就說保羅可以上訴該撒。

看起來是人的作為，但是背後卻有神的安排。在使徒行傳二十三 11 主曾站在保羅旁邊，

告訴他「放心罷（勇敢罷），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為我作見證，也必怎樣在羅馬作見證。」上帝早已安排了保羅將到羅馬去，也可能是這個緣故，保羅自願上訴該撒。保羅上訴該撒，後來他有兩年的時間在羅馬與人談道，他對羅馬信徒的影響必定非常深遠，羅馬教會長久以來都是非常重要教會，後來羅馬是東羅馬帝國的京城，直到現在，天主教會的總部梵蒂岡還是在羅馬。

每一件事情的運行，有很多因素的影響，我們在其中的決定，也不斷受各種情況的影響，神讓我們遭遇不順利的事情，我們若以正向的態度面對，就能帶給我們益處，若以負向的態度面對，人就可能做出對自己更為不利的事情。我經常強調，福與禍不是看事情的表面，而是看我們如何面對這件事情，正確的態度面對，就帶給我們祝福。

例：我長久沒有好看的學歷，但卻有機會教書，在神學院每次與學生們照畢業合照，都讓我頗為不好意思。這些都激勵我不斷努力，鞭策自己，充實自己。看起來不很成功的過去，成為我大半生努力的力量，靠主剛強，不斷努力，感謝主給我這樣的道路。

保羅與猶太人的法庭辯論，保羅上訴該撒，我們看這個完全奉獻給主的保羅，受到這樣的對待，為他叫屈，但也看見，神奇妙的手並沒有離開他，成就了他偉大的宣教工作。我們可以勇敢地把這有限的生命交託在主手裡，讓我帶領我們往前走。